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菰澤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菰澤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時49分許，搭乘不知情友人陳泓邑(陳泓邑涉嫌毀損等部分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)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前時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本案車輛上之電擊棒1支敲打告訴人江欣杰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)，致本案車輛之擋風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 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本案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92號調解筆錄、113年12月4日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雅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